

执行委员会委员旅费的报销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 WHA30.10 号决议，

决定：

- (1) 从 2002 年 5 月起，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旅费最高报销额应以世界卫生组织适用的规则确定的应享旅行权利为基础，对从该会员国首都至会议地点包括必要中途停留的旅行时间超过 6 小时的委员而言不得超过相等于一张公务舱或相当的往返机票款额；
- (2) WHA30.10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的所有其它规定应继续适用，包括对旅行时间为 6 小时或不足 6 小时的委员旅行的这些规定。

第九次全体会议，2002 年 5 月 18 日

A55/VR/9

= = =